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90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4月17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常州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规范研究生培养和管理过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作为对《常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常大〔2017〕170号）的补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研究生应在招生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因培养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研究生转专业须在同一学科门类内进行，转专业过程遵循“学术主导、校院统筹、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基本要求

1. 转专业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政策统一招生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规定不得转专业的除外。

2. 出现下列情况时，研究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1）学校因学科发展需要对研究生所在专业进行调整；

（2）研究生导师因工作岗位或学科专业变动，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教师继续指导。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

（2）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学年；

（3）研究生在校期间已办理过1次转专业。

4. 转专业后研究生入学时间仍按原专业入学时间计算，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

5. 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转专业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学位。

三、操作流程

1. 申请者填写《常州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并经导师书面同意后提交所在学院；

2. 所在学院根据申请核实情况，并组织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术状况进行评议，同意转专业申请的报研究生院审批。

3. 在原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内转专业的，由研究生院审批。同一学科门类跨学科转专业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4. 研究生院对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正式行文并上报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

6. 研究生转专业后，应及时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已修学位课程与新培养计划要求一致的可申请办理学分确认手续。

四、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常州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联系方式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			入学时间	
所在学院			导师姓名		
原专业			拟转入专业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原专业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拟转入专业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原专业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拟转入专业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审批完成后由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完成归档；一份交研究生院，一份归学生人事档案，一份归学校档案馆（可以随学生毕业及授学位材料一起）。